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7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履行表决程序，一致同意选举张占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占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占普，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强联有限风电厂副厂长、风电厂厂长、工会主席、风电盾构制造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公司风电制造部部长、通用制造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计划运营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